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執字第26號

聲 請 人 劉仁智

相 對 人 台灣電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銘樹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二、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依前開規定，勞資爭議執行裁定聲請事件性質係屬非訟事件，是此項聲請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形式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當事人就調解內容之債務存否有所爭執，事涉實體問題，應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另按執行名義之內容，應以具有給付判決之性質，且適於強制執行者為限，其不得據以強制執行者，倘誤為開始執行，應撤銷執行程序，並以裁定駁回強制執行聲請，此觀諸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第2款之規定即明。準此，執行名義之內容自應明確，並有執行可能，如其內容不明確，即無從准為強制執行之聲請。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於民國111年12月23日在桃園市政府調

01 解成立，相對人承諾同意聲請人之加發薪資計算至112年5月
02 5日止，計加發4個月共新臺幣（下同）56,000元，爰聲請裁
03 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04 三、經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關於工資等爭議，前於111年12月23
05 日經桃園市政府調解成立，其中調解方案第(三)點內容為「相
06 對人（資方）同意員工劉仁智君之加發薪資算至112年5月5
07 日止，計加發四個月……全部結清積欠薪資。」（下稱系爭
08 調解方案），固經聲請人提出桃園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
09 附卷為憑。然系爭調解方案內容所載「加發四個月」並未載
10 明具體金額及履行期限，該等調解內容實有金額不明確、不
11 具體及給付終期無從確定之情，其性質亦不適於強制執行，
12 揆諸首揭規定，本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於法尚有未合，
13 應予駁回。又本件雖經駁回，聲請人就兩造間爭議仍得循訴
14 訟程序以資解決，併予指明。

15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第2款、非訟事件法第21條、民事
16 訴訟法第78條、第95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0 日
18 勞動法庭 法 官 謝志偉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1 告費新台幣1,000 元。

22 書記官 邱淑利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1 日